

中共湖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院党发〔2024〕27号



中共湖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湖州学院二级单位2024年度考核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二级单位2024年度考核办法》已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州学院委员会

2024年6月26日

湖州学院二级单位 2024 年度考核办法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深入实施高教强省战略，聚焦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主题主线，贯彻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建设部署，建立健全与服务高教强省相适应的综合考核体系，发挥考核的引领、示范和导向作用，激励引导学校对标先进、比学赶超，全面提升整体办学水平，实现学校既定战略目标，加快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进程，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分类考核与总体评价相结合，坚持目标导向与实绩导向相结合，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坚持注重效率与兼顾公平相结合，同时鼓励各二级单位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和实际情况，在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国际化办学、师资队伍建设、社会服务、资金绩效、产教融合、标志性成果等方面勇于担当、勇挑重担、开拓进取、攻坚克难、争先创优。

二、考核对象

按照分类考核的原则，将考核对象分为三类：

1. 教学机构，包括二级学院；
2. 职能部门，包括党政管理机构（除纪检监察室）、教辅机构和群团组织；

3. 其他单位，包括纪检监察室、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三、考核时间

1. 年度考核数据统计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考核时间安排在2024年12月下旬至2025年1月上旬。有关职能部门应提前做好准备，在12月10日前，按要求及时统计、汇总、提交相关考核材料。

四、考核内容和计分方法

（一）教学机构

1. 加强党的建设成效考核（100分）

重点考核二级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党的全面领导等方面工作成效。由加强党的建设成效考核组负责考核。

2. 推进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100分）

重点考核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高水平学科与专业、国际化办学、师资队伍建设、社会服务、资金绩效等方面工作成效。由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组教学机构组负责考核。

3. 作风效能考核（100分）

重点考核党政工作要点落实、院校协同、日常运行、工作业绩、改革创新、管理水平、工作作风、工作态度等。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评价（50%）、二级学院评价（20%）和职能部门评价（20%）、师生满意度评价（10%）组成。由作风效能考核组负责考核。

4. 计分方法

实行“乘数积分法”，计算公式为：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加强党的建设成效考核得分÷80）×（推进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得分*70%+作风效能考核得分*30%）。

（二）职能部门

1. 加强党的建设成效考核（100分）

重点考核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党的全面领导等方面工作成效。得分=（机关党委加强党的建设成效考核得分×70%）+（机关党委各支部加强党的建设成效指标考核得分×30%）。由加强党的建设成效考核组负责考核。

2. 推进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100分）

重点考核党政工作要点落实情况、部门指标完成情况、日常运行质量、工作业绩、改革创新等方面工作成效。由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组职能部门组负责考核。

考核采取分类计分。第一类为目标任务直接相关的职能部门，分别为人事处、学生处、教务处、科研处、服务地方发展处，根据指标完成度计分；第二类为目标任务间接相关的职能部门，为除第一类外其他部门，按第一类部门平均分赋分。

3. 作风效能考核（100分）

重点考核党政工作要点落实、部门协同、日常运行、改革创新、服务水平、工作作风、工作态度、满意程度等。

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评价（50%）、二级学院评价（20%）和职能部门评价（20%）、师生满意度评价（10%）组成。由作风

效能考核组负责考核。

4. 计分方法

实行“乘数积分法”，计算公式为：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加强党的建设成效考核得分÷80）×（推进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得分*70%+作风效能考核得分*30%）。

（三）其他单位

纪检监察室以省纪委对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五、考核程序

1. 各职能部门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党政工作要点、上一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结合学校发展和二级学院的实际情况，并经分管校领导同意，拟定年度目标任务指标项目、数量和任务分解。

2. 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对各职能部门的年度目标任务指标进行初审，报党政主要领导审阅后提请学校党委会审定。

3. 学校下达年度指标任务，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运行与质量保障指标的下达。

4. 学校适时开展中期检查，推进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5. 各牵头职能部门统计和认定二级学院年度各类指标的完成情况，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二级学院年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总统计。

6. 学校开展二级单位年度工作总结交流，召开专题考评会进

行民主测评。

7.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二级单位的综合评议工作。

8.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材料并提出年度考核结果建议方案，报学校党委会审定。

六、等次评定

（一）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二）教学单位设优秀单位2个（以考核总分排名）、争先进位奖1个（以考核总分排名）、加强党的建设单项工作奖1个（以党的建设单项分数排名）、高质量发展成效单项工作奖1个（以高质量发展成效单项分数排名）、作风效能单项工作奖1个（以作风效能单项分数排名）。

职能部门设优秀单位3个（以考核总分排名）、争先进位奖2个（以考核总分排名）、高质量发展成效单项工作奖1个（以高质量发展成效单项分数排名）、作风效能单项工作奖1个（以作风效能单项分数排名）。

直接认定优秀单位的不占总优秀指标，优秀单位奖、争先进位奖和单项工作奖奖项获得单位可重复、奖励就高不重复。

（三）考核评优可以“一票评优”，如有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取得与学校事业发展相关的特别重大业绩，应在当年12月10日之前，向学校提供情况说明和佐证材料，经学校研究决定可以一票评优。包括但不限于：

1.获得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书面表彰奖励。

2.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一等奖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以上。

3. 第一单位获省部级 I 类一等奖及以上科研奖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国家级重点项目以上科研项目。

4. 全职引进省 B 类以上人才。

(四) 考核评优实行“一票否决”，出现以下情况，由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情况说明及处理意见，报学校研究决定确定年度考核结果。

1. 出现一次 I 级教学事故(或两次 II 级教学事故)，或出现教学事故不处理，造成不良影响；

2. 出现严重学术不端现象或因管理责任出现严重学术不端现象；

3. 出现平安校园建设和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中所列的“一票否决”事项，或年度平安校园、综合治理考核不合格；

4. 出现严重工作差错或出现两次管理、生产、服务等严重事故；

5. 严重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发生违纪、违法事件；

6. 严重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规定；

7. 出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

8. 领导班子、单位(部门)内部严重不团结，对工作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9. 出现中央、省财政专项资金被财政收回金额超过本项目总额 20%或严重影响学校当年总预算执行率的情况；

10. 保密工作督查结果为不合格或出现泄密事件；

11. 其他需要学校认定的情况。

七、结果运用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动考核结果与绩效奖励、评优评奖、资源要素分配、干部考核和选拔任用等挂钩，推动形成能上能下、优奖庸下劣汰的正确导向。

1. 分析反馈。全面分析党的建设、履职担当、高质量发展绩效、满意度评价考核情况，总结成绩、分析问题、提出对策。向考核对象反馈结果，包括得分、排名等。对排名居后或位次明显下降的考核对象，要求其深入分析、找准症结、推动整改。

2. 表彰奖励。召开年度工作会议，对年度优秀单位奖、单项工作奖、争先进位奖予以表彰，并作为各单位年终奖励经费发放的重要依据。奖励标准：优秀单位奖人均奖励 1000 元，争先进位奖、单项工作奖人均奖励 500 元。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二级单位取消当年省市级和校级优秀集体的评选资格；所在二级单位中层干部取消当年省市级和校级优秀个人的评选资格和个人年度考核的评优资格；考核不合格的二级单位，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扣减年终绩效考核奖，扣减额度一般不超过 10%。

3. 能上能下。通过考核，注重发现和使用政治过硬、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对考核发现的不担当不作为情节较重、干部群众意见较大或者不适宜、不胜任、不称职的领导干部，予以组织调整。

4. 督促整改。年度综合考核末位的单位，应当向学校党委书记

面报告原因，提出整改措施，由校主要领导进行专项约谈。

八、工作要求

1. **加强统筹协调。**年度考核工作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考核组组长单位具体实施。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方面考核情况，加强综合分析研判，协调解决考核过程中的具体问题。扎实推进考核工作贯通落实，压实各二级单位考核工作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开展。

2. **提升考核质效。**成立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考核具体实施和各考核牵头单位履行考核职责进行指导。各牵头单位加强考核指标管理，建立可获取、可监测、可考核、可验证、可反馈的指标体系。加强考核数据质量管控，各考核牵头单位对指标计分全程纪实、对数据结果全面负责。

3. **优化工作程序。**各考核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加强协同，健全运行机制，改进方式方法，强化结果运用，确保评价方法科学、实绩认定准确、考核结果公正。

4. **严明纪律规矩。**严格考核工作监督，对各考核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履职缺失的，考核对象隐瞒情况、回避问题、弄虚作假的，考核工作人员违反纪律的，追究相关责任。未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不得对外公布或提供考核有关数据、资料。

九、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党委（院长）办公室具体承办，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

附件：1. 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2. 加强党的建设成效考核指标体系；
3. 推进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指标体系；
4. 二级单位作风效能测评表；
5. 机关党委各支部加强党的建设成效考核操作细

则。

附件 1:

湖州学院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湖州学院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实施办法》，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做好学校二级单位考核评价工作，成立湖州学院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组织工作的校领导

加强党的建设成效考核组

成员：党委（院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学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长单位：组织部，负责牵头考核。

推进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组

教学机构组成员：发展规划处、教务处、党委（院长）办公室、人事处、学工部、科研处、计划财务处、服务地方发展处、保卫处、信息技术中心、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长单位：发展规划处，负责牵头考核。

职能部门组成员：党委（院长）办公室、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长单位：党委（院长）办公室，负责牵头考核。

作风效能考核组

成员：校领导、中层干部、师生代表。由党委（院长）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

湖州学院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党委（院长）办公室主任担任。

附件 2:

加强党的建设成效考核指标体系

指标名称		计分规则	指标牵头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党的政治建设(25 分)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15 分)	传达学习 (2 分)	1. 建立完善学习机制,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1 分); 2. 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做好学习记录,并及时报送传达学习情况 (1 分)。	办公室
	贯彻落实 (7 分)	1. 建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闭环落实机制、长效机制 (2 分); 2.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好贯彻落实工作,系统谋划、举措有力、成效明显 (3 分); 3.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做法、经验被上级有关部门采用或表扬 (2 分)。	办公室
	督办机制 (4 分)	1. 建立完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督办机制,高质量落实推动学校督办的各项任务,加强跟踪问效 (2 分); 2. 建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工作档案,强化学校督办事务的闭环管理,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2 分)。	办公室
	定期“回头看” (2 分)	1. 建立定期“回头看”工作机制 (1 分); 2. 系统推进“回头看”,做到举一反三,查漏补缺 (1 分)。	办公室
2. 贯彻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 (2 分)	1. 组织学习贯彻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精神,重点围绕形象工程、精文减会、督查检查、调查研究、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乡村振兴、创建示范评比表彰、考核体系、基层组织滥挂牌等 11 个专项整治行动以及基层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 (1 分); 2.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部署要求,结合学校有关工作要求,锚定“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的目标任务,针对自查自纠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 (1 分)。		办公室

3. “七张问题清单” (3分)	1. 建立“七张问题清单”工作体系,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完善“七张问题清单”长效机制(1分); 2. 深化“七张问题清单”运用,建立问题主动排查机制,能够主动发现问题、及时有效整改(2分)。	办公室	
4. 领导班子政治建设 (5分)	1. 领导班子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1分); 2.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能够持续加强理论武装,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2分); 3. 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持续抓好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取得实绩实效(1分); 4. 坚持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高质量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参加组织生活会,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按时参加党支部“三会一课”,以普通党员身份自觉参加党支部活动(1分)。	组织部	
二、党的思想建设 (21分)			
1. 思想政治工作 (15分)	政治理论学习 宣传工作 (8分)	1.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2分); 2. 健全党委(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学习有计划、有记录,每年集中学习不少于6次,其中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专题学习不少于1次(3分); 3. 加强师生宣讲团建设,组建宣讲团,选拔培训优秀宣讲员,积极开展理论学习宣讲(1分); 4. 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积极申报省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等省级及以上项目(1分); 5. 深化校园文化建设,注重文化品牌培育,积极申报省市级文化项目(1分)。	宣传部
	教师思想政治 工作 (7分)	1. 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健全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确保教师政治理论集中学习时间一年不少于40课时(3分); 2. 做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对优秀教师进行荣誉表彰,积极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优秀教师个人或团队(2分); 3. 确保全年不发生师德师风负面事件(1分); 4. 做好2024年度“师德引领 风范育人”特色活动项目申报工作,引导广大教师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1分)。	

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6分)	机制及阵地建设情况 (3分)	<p>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党委（总支）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每年至少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至少在党内通报1次意识形态领域情况（1分）；</p> <p>2. 加强对报告会、研讨会、论坛、新媒体等审批把关、指导管理，守好各类宣传思想阵地。每年至少开展网络宣传阵地自查工作1次（1分）；</p> <p>3. 坚决防范和抵御宗教邪教向校园渗透，落实信教师生“一生一档”要求，精准掌握信教师生情况，积极做好信教师生教育转化工作（1分）。</p>	
	意识形态领域事件处置 (3分)	<p>1. 全力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加强网站与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密切关注师生自媒体动态，及时防范化解潜在舆情风险，意识形态负面影响事件应对处置有力。全年未发生较大的意识形态负面影响事件（1分）；</p> <p>2. 不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深入挖掘师生先进典型和工作特色亮点，主动做好本单位内外宣报道；及时报送新闻信息，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外宣工作。落实审核责任，发布的新闻稿件、报送的新闻资料，应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2分）。</p>	
三. 党的组织建设（20分）			
1. 党建整体建强 (16分)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3分)	<p>1. 有效落实党组织管思想、管干部、管人才、管政策的职责要求，全面实行党政“一把手”在人才引进、年度考核和廉政责任等事项中的“双签字”制度和在干部选任中出具政治鉴定和廉政鉴定制度（1分）；</p> <p>2. 持续推进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三个一”制度，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建工作，每年至少领办1个党建重要项目，每年主持召开1次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1分）；</p> <p>3. 全面实行二级党组织班子成员“四个一”基层联系制度，每人联系1个基层党支部、1名高层次人才、1个学生寝室，讲1堂党课（1分）。</p>	组织部
	深化高校党建“四个融合” (2分)	<p>1. 完善党建与学院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机制，探索党建与教育事业、师生需求、属地党建和内部党建工作体系相融合的有效路径，推动党建提质创优，服务中心工作成效明显（1分）；</p> <p>2. 二级党组织注重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按照“五个到位”的要求，推动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深化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切实促进“一院一品”“一支部一特色”项目提质增效。师生党支部按照“七个有力”的要求，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互促共进，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质增效（1分）。</p>	
	加强队伍建设 (4分)	<p>1.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党员发展指标，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二级党组织班子成员等实行“一对一”联系，每半年至少研究分析1次高知识群体发展党员工作（2分）；</p> <p>2.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从严从实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p>	

		党内基本制度，确保教师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40学时、学生党员不少于32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定期开展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情况排查核实，做到应转尽转（1分）； 3. 选优配强师生党支部书记，做到“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全覆盖，落实教师党支部书记进入二级院系内设机构负责人体系、与内设机构负责人同等津贴待遇（1分）。	
	创建党建标志性成果（3分）	1. 获得省级以上党建“双创”项目、党建联建项目、承担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等党建工作试点（2分）； 2. 获得市级以上党内荣誉，党建工作经验在党内主要媒体刊物上发表（1分）。	
	履行党委抓统战和群团工作主体责任（4分）	1. 认真完成统战工作重大任务，严格执行统战工作政策制度，有效落实“四个纳入”“三个带头”（1分）； 2. 落实民主党派成员、党外人士联系机制；注重发现、培养、选拔和使用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支持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开展工作（2分）； 3. 履行党建带团建、群建责任，加强团委、工会、妇联工作队伍建设，积极发挥群团作用（1分）。	
2. 突出“四个坚持、八个不”导向全面加强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4分）		1. 党委（总支）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管理干部（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有效落实“导师帮带制”，内设机构负责人员30周岁以下有一定比例（2分）； 2. 加强对干部队伍政治忠诚教育，积极配合做好校内外干部选派任务（1分）； 3. 坚决贯彻落实组织意图，共同维护风清气正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氛围（1分）。	组织部
四、党风廉政建设（20分）			
1. 突出铲除土壤条件深化反腐败斗争（8分）	强化反腐败高压态势（3分）	1.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构建“四责协同”机制，党组织、纪检机构同向发力、协同发力，以零容忍态度推进反腐败斗争，认真组织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2分）； 2. 主动发现问题线索并及时上报，协助查处违纪违法案件（1分）。	纪检监察室
	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3分）	1. 认真开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工作，加强廉政风险点排查，注重长效机制建设（2分）； 2. 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结合高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等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说法（1分）。	
	抓早抓小挺纪在前（2分）	1. 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强化纪法教育，常态化开展“党纪教育一刻钟”（1分）； 2. 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落实廉政谈话制度，精准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经常性对分管部门同志开展教育提醒工作（1分）。	

2. 突出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6分)	驰而不息纠治“四风” (3分)	常态化开展正风肃纪，主动发现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持续深化纠“四风”树新风，严肃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3分)。	
	持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 (3分)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主动发现纠治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等问题(2分)； 2. 严格教职工引进录用标准，把好选人用人进口关(1分)。	
3. 突出系统施治深化清廉高校建设 (6分)	打造责任共同体推进清廉建设 (3分)	研究部署清廉学校、清廉学院建设，积极推进清廉建设示范点、“一院一品”廉洁文化品牌培育创建及细化清廉建设“颗粒度”工作(3分)。	
	落实巡查工作决策部署 (3分)	1. 重视上级转办、交办或监督检查指出的问题，细化举措强化整改落实(2分)； 2. 支持配合做好二级党组织党建巡查、专项审计与监督检查等工作(1分)。	
五、党的全面领导(14分)			
1.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履行办学治校主体责任 (8分)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5分)	1. 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全面学习宣传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纳入各级党组织学习、组织生活和教师培训研讨等活动中(2分)； 2. 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对师生的政治引领，有理念、有举措，有成效(1分)； 3.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办学特色鲜明，在人才培养、服务地方等方面业绩显著(1分)。	办公室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3分)	1.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事业发展规划，结合本单位实际，系统性建立健全配套制度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力推动事业发展(2分)； 2. 加强制度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及时按照上级最新指示要求和学校重点工作计划，开展制度“废、改、立、释”工作，优化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推动管理体系现代化建设(1分)。	办公室
2. 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 (6分)	议事决策机制 (2分)	1. 严格落实《二级学院党委(总支)会议议事规则》《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一把手”末位表态机制等议事决策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决策事项清单，规范开展决策工作(1分)。 2. 党委(总支)与教代会沟通协商机制健全，日常管理运行顺畅(1分)。	办公室
	班子团结合作 (2分)	1. 领导班子团结互助、协调配合、推动落实，凝心聚力共同干事创业(1分)； 2. 行政管理工作人员作风好、业务好、肯担当(1分)。	组织部

	<p>党组织作用发挥 (2分)</p>	<p>1. 科学合理设置支部，探索在新型学术组织、科研攻关团队、学生实训实践创业团队和实验室、社团、学生公寓等建立党组织，健全基层党支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严格落实教职工职称评聘、课题申报、评奖评优、职务(职级)晋升等征求所在单位(部门)党支部意见(1分)；</p> <p>2. 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深入推进“校企地”党建联建工作，在与联建单位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共育孵化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共建人才培养实践基地、共推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1分)。</p>	
--	-------------------------	--	--

附件 3:

教学机构推进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指标体系

指标名称		计分规则	考核 牵头 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高水平创新性人才培养（19分）			
教学质量与 水平 (13分)	制度建设 (3分)	1. 学校设有“白鹭卓越教学奖”、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名师工作室等荣誉、称号、奖项，各二级学院入选按照《湖州学院工作业绩认定和计分办法》计算，按比例计算赋分，分值为1分； 2. 根据《湖州学院优质课堂评选办法》文件精神，完善评选规则，实施优课优酬，将推进优质课堂展示活动纳入考核体系并按比例换算得分，分值为1分； 3. 各二级单位按《湖州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认定和计分办法》和《湖州学院科研业绩分类与工作量核定办法》，完成协同，进一步推进教学与科研等效评价工作，按实际督查工作得分，按比例换算，分值为1分。	教务处
	教授授课 (2分)	1. 严格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比达到100%，各二级学院按照落实程度进行赋分，分值为1.5分，未达到100%的（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得分； 2. 各二级学院要优先保障教授授课，考核分值为0.5分，按实际上课学时数进行折算和赋分。	教务处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 (5分)	以省级以上课程、教材、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为观测点，按照优质教学资源建设成效、高水平教学成果奖培育和教研教改举措及成效情况，按照《湖州学院教学业绩认定和计分办法》计算和按比例赋分，分值上限5分。	教务处
	本科生综合素质 (3分)	以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毕业论文（设计）入选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A类竞赛省级以上获奖情况等为观测点，按照《湖州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认定和计分办法》计算和按比例赋分，分值上限3分。	教务处

就业质量 (6分)	首次就业落实率 (2分)	首次就业落实率取当年毕业生8月31日就业落实率达到全省同类学校平均水平得1分，达不到得0.5分。毕业生留湖率达到全校平均水平得1分，达不到得0.5分。违反教育部“四不准”“三不得”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招就处
	本科生深造率 (2分)	本科生深造率取当年本科毕业生到国内外攻读研究生的占比。均使用系统中的数据，每项达到全省同类学校平均值及以上的得2分，其余得1分。	招就处
	用人单位满意度 (1分)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评价，相比上一年排名，每提升10%得0.5分，未提升不得分，最多得1分。	招就处
	毕业生对母校总体满意度 (1分)	毕业生对母校整体满意度，相比上一年排名，每提升10%得0.5分，未提升不得分，最多得1分。	招就处
二、高水平学科与专业建设(20分)			
学科建设成效 (10分)	学科建设和硕士学位点培育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科年度考核：已立项学科建设指标完成率达到100%以上得3分，指标完成率达到80%以上得2分，指标完成率达到60%以上得1分，各级别的同一或相近学科，就高计分，一个学院不同学科可叠加计分，本项最高得3分； 2. 新增一流学科：新增省一流学科B类得2分，新增其它类学科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硕士学位点培育：一级学科所有指标达到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基本条件得4分，达到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基本条件的80%，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4. 新增省一流学科A类得10分； 以上项目叠加最高得10分。	科研处
专业建设成效 (10分)	一流专业建设 (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培育国家一流专业和做好专业认证准备为专业建设目标； 2. 开展校内专业评估，前30%赋值6分，居于中间赋值4分，后30%赋值2分。 	教务处
	专业服务需求 (4分)	对接地方需求，推进人才培养合作力度，加大现代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平台、专业实践基地等建设力度，校地校企共建课程、教材，共同申报教改项目和教学成果奖等，各相关部门对各专业服务地方进行专项督查，根据督查情况赋分，分值为4分。	教务处

三、科学研究（15分）

承接重大科研项目（8分）	纵向科研项目（5分）	1. 国家级科研项目数：完成年度指标数得2分，超额完成每增加1项，得增量分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2. 省部级科研项目数：完成年度指标数得1分，超额完成每增加1项，得增量分0.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 省部级面上或一般项目数：完成年度指标数得1分，超额完成每增加1项，得增量分0.1分，本项最高得2分； 4. 纵向科研经费：完成年度指标数得0.5分，超额完成每增加20%，得增量分0.1分，本项最高得1分； 5. 国家级项目申报率：完成年度指标数得0.5分，超额完成每增加20%，得增量分0.1分，本项最高得1分； 以上项目叠加最高得5分。	科研处
	横向科研项目（3分）	1. 重大横向项目数：完成年度指标数得2分，超额完成每增加1项，得增量分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2. 横向科研经费：完成年度指标数得1分，超额完成每增加20%，得增量分0.1分，本项最高得2分； 以上项目叠加最高得3分。	科研处
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3分）		1. 以第二单位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得3分，第三及以后单位得2分； 2. 以第一单位获市厅级科研平台得2分、第二单位得1分，第三单位及以后得0.5分； 以上项目叠加最高得3分。	科研处
高水平科研成果（4分）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2分）	1. 湖州学院第一单位获省部级I类二等奖得2分、第二单位1分，第三单位及以后0.4分，三等奖依次是二等奖的1/2，本项最高得2分； 2. 湖州学院第一单位获省部级II类一等奖及以上得2分、第二单位1分，第三单位及以后0.4分，二等奖依次是一等奖的1/2，三等奖依次是二等奖的1/2，本项最高得2分； 以上项目叠加最高得2分。	科研处
	科技成果转化（1分）	1.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数量：每转化1项，得0.1分，本项最高得1分； 2. 科技成果转化金额：每转化1万元，得0.1分，本项最高得1分； 以上项目叠加最高得1分。	科研处
	学术论著（1分）	完成年度指标数得0.6分，超额完成每增加20%，得增量分0.1分，本项最高得1分。	科研处
四、国际化办学（6分）			
国际交流与合作（6分）	专任教师国（境）外访学占比（4分）	当年新增具有三个月以上海外学习工作经历的教师数占引入计划数20%得4分，当年新增具有三个月以上海外学习工作经历的教师数占引入计划数10%得2分，不足10%得0分。	人事处、国际交流合作处

	交流生交换生占比 (2分)	当年选派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总数的百分比超过1%得4分，达到1%得2分，不足1%得0分。	国际交流合作处
五、师资队伍建设(20分)			
师资队伍结构、质量与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 (17分)	方向负责人以上人才引进 (3分)	学科带头人、方向负责人，有引进任务的二级学院，完成率<50%，得1.5分；≥50%，<100%，得2分；100%完成得3分。	人事处
	专任教师 (5分)	1. 目标任务完成率<50%，得2分；≥50%，<60%，得3分；≥60%，<80%，得4分；≥80%，完成任务，得5分； 2. 博士毕业院校为全球前1000或省属重点建设高校的0.2分/人； 3. 学院报送人才引进材料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得0.1分/人。 以上项目叠加最高得5分。	人事处
	市级以上人才引育 (5分)	1. 全职引进省C类、省级青年人才，分别得5分/人、3分/人； 2. 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引才项目分别得1分/人、0.5分/人，最高得3分； 3. 柔性引进省C类以上人才，得1分/人。 4. 申报入选省C类人才，得5分/人；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分别得1分/人、0.5分/人，最高得3分； 5. 申报入选市级人才得2分/人；成功申报得0.3分/人，最高得0.9分。 以上项目叠加最高得5分。	人事处
	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 (4分)	1. 双师型教师占比每提升10%得0.5分，最多得1.5分； 2. 外聘教师目标任务完成率<50%，得1分；≥50%，<75%，得1.5分；≥75%，<100%，得2分；100%完成任务，得2.5分。	人事处
	人才流失 (1分)	未发生博士以上人才流失，得1分；学科带头人每流失1人减1分；方向负责人、海外博士、正高级职称人员每流失1人减0.5分；国内博士、副高级职称人员每流失1人减0.3分。	人事处
人才服务与保障工作机制 (2分)	1. 高效、真实、规范完成引进人才工材料的审核、上报；经退回补正后，材料仍不规范的，扣0.2分/次；如因材料不规范，造成工作失误、人事纠纷、投诉等不良后果，扣0.8分/次； 2. 合法、合规做好人才招聘、业务考察、组织试讲、政审、体检、上报、聘期目标任务拟定、报到接待人才工作流程，确保工作可追溯性、规范性；程序不规范，导致工作失误、投诉、人事纠纷等不利影响，扣0.4分/次； 3. 熟悉理解人才工作政策和流程，爱护人才、尊重人才、用好人才，全力为引进人才、在校人才解决困难。服务不到位，导致工作失误、投诉、人事纠纷等不利影响，扣0.4分/次。		人事处

六、社会服务（5分）			
服务地方工作 （3分）		1. 有推进三个“一号工程”等国家和省委重大战略服务具体案例得1分，没完成不得分； 2. 完成校地合作平台和服务地方团队新建任务得1分，未完成扣0.5分； 3. 校友工作（0.5分）：校友平台注册率达到95%及以上得0.3分，开展2场校友活动得0.2分，少一场扣0.1分； 4. 完成30万元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到账任务得0.5分。	服务地方发展处
	共青团工作 （2分）	1. 团组织建设工作有力，团员和青年的日常教育引导体系完善且实施有力，做好团校与干部队伍建设，班级团支部建设有成效，做好青年教工工作，作风建设好（1分）。 2. 开展好大学生艺术文化活动，做好学生社团建设，认真组织“挑战杯”、新苗人才计划，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青年志愿者活动（1分）。未获得共青团省级（及以上）竞赛奖项扣0.5分，新苗人才计划项目未按规定结题扣0.1分。	团委
七、绩效与管理（15分）			
财政预算 绩效 （5分）	预算编制管理 （1分）	按要求准确、完整、及时报送年度预算的，得1分。收入和支出未足额编入年初预算、预算调整事项较多的、预算报送不及时、预决算差异率大的，每项扣0.5分。	计划财务处
	预算执行管理 （2分）	1. 预算执行情况（1分）：预算执行率达到财政部门要求的，得1分。预算执行率没有达到财政部门的要求，每少1个百分点扣0.2分；中央直达资金使用进度没有达到财政部门要求的，每少1个百分点扣0.2分；当年度发生资金被财政收回的扣0.5分。 2. 学杂费收缴情况（1分）：学生欠费率低于学校预算收入测算欠费率的得1分。学生欠费率高于学校预算收入测算欠费率的，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2分。	计划财务处
	预算绩效管理 （1分）	按时报送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绩效自评相关材料，且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科学合理，自评客观公正的，得1分。发生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绩效指标设置不够量化，未按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绩效自评不够客观合理等情况的，每项扣0.2分；当年度财政绩效抽评项目被评为中及以下的扣0.5分。	计划财务处
	财务工作质量 （1分）	没有发生资金管理问题的，得0.5分；按时报送预决算报表、完成绩效评价等财政、教育部门布置工作的，得0.5分。发生资金违规使用等问题的，扣1分；没有按时报送预决算报表、没有完成财政、教育部门布置工作的，每起扣0.2分。	计划财务处
学校治理体系与校园安全稳定 （10分）	校园安全稳定 （10分）	1. 履行校园安全稳定主体责任，完善平安校园建设和综合治理组织机构，及时预警和妥善处置各类安全事件（3分）。发生事故的，视情节轻重每起扣1-3分； 2. 建立安全稳定研判机制，每年党政联席会研究安全工作并有具体举措的专题会不少于4次（1分），每少一次扣0.25分；	保卫处、信息技术中心

	<p>3. 学院综合治理有成效(1分),出现行政处罚或涉法案件败诉的,每起扣0.5分;</p> <p>4. 每年开展办公区域,学生寝室,教学和实验场所安全隐患排查不少于4次(2分),每少一次扣0.5分;</p> <p>5. 每年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活动不少于2次,执行校内外活动报备、做好校内交通和秩序管理(2分)。出现校内安全事件或网络舆情的视情节轻重每起扣1-3分;</p> <p>6. 重视信息化与数字化工作,建立完善的信息化和数字化治理体系、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和创新机制(1分)。</p>	
--	--	--

职能部门推进高质量发展成效考核指标体系

部门名	任务指标
人事处	引进专任教师
	新增博士
	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比
	新增省级以上人才
	外聘教师
	新增三个月以上海外学习工作经历
学工部	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毕业生升学率（%）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素质满意度（分）
	留湖就业创业学生（人）
	毕业生对母校总体满意度（分）
教务处	省级教学成果奖（项）
	省级以上教材建设项目（项）
	国家和省级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
	学科竞赛（A类）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项）
	国家级教学示范中心（个）
	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项）

	省级产业学院（个）
科研处	国家级科研项目
	省部级科研项目
	纵向项目科研经费（万元）
	横向项目科研经费（万元）
	省一流学科 B 类
	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
服务地方发展处	校地合作平台（个）
	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到账金额（万元）
	地校活动（场次）
	校友活动（场次）
	服务地方团队（支）

附件 4:

二级学院年度作风效能测评表

序号	二级学院	从党政工作要点落实、部门协同、日常运行、改革创新、服务水平、工作作风、工作态度、满意程度等方面进行打分。				
		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1	智能制造学院					
2	电子信息学院					
3	生命健康学院					
4	经济管理学院 (绿色金融学院)					
5	人文学院					
6	设计学院					
7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公共教学部)					

注：请在相应空格内打“√”。“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五档，分别赋分 100、90、80、60、40。

职能部门年度作风效能测评表

序号	部门	从党政工作要点落实、部门协同、日常运行、改革创新、服务水平、工作作风、工作态度、满意程度等方面进行打分。				
		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1	党委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国际交流合作处、档案馆)					
2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人才办)					
3	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文明办)					
4	机关党委					
5	人事处					
6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处、招生就业处、人民武装部)					
7	教务处 (发规处、实验室管理处、教师发展中心)					
8	科研处(学科建设处)					
9	计划财务处(采购管理办公室)					
10	审计处					
11	公共事务管理处(采购事务中心、保卫处)					
12	校园建设处					
13	服务地方发展处(校友联络办公室)					
14	图书馆					
15	信息技术中心(网络数字中心)					
16	工会					
17	团委					
18	继续教育学院					

注：请在相应空格内打“√”。“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五档，分别赋分 100、90、80、60、40。

二级单位师生满意度测评表

序号	二级单位	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1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国际处、档案馆）					
2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人才办）					
3	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文明办）					
4	机关党委					
5	人事处					
6	党委学工部（学生处、招就处、人武部）					
7	教务处（发规处、实验室管理处、教师发展中心）					
8	科研处（学科建设处）					
9	计划财务处（采购管理办公室）					
10	审计处					
11	公共事务管理处（采购事务中心、保卫处）					
12	校园建设处					
13	服务地方发展处（校友联络办公室）					
14	图书馆					
15	信息技术中心（网络数字中心）					
16	工会					
17	团委					
18	继续教育学院					
19	智能制造学院					
20	电子信息学院					
21	生命健康学院					
22	经济管理学院（绿色金融学院）					
23	人文学院					
24	设计学院					
25	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教学部）					

注：请在相应空格内打“√”。“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五档，分别赋分 100、90、80、60、40。

附件 5:

机关党委各支部加强党的建设成效考核 操作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具体指标
政治建设 (20分)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5分)	1. 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上级决策部署, 及时传达学习上级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2分) 2. 把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等纳入党支部理论学习、组织生活; (1分) 3.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 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2分)
	完善体制机制 (5分)	1. 支部班子成员分工清晰、责任明确; (1分) 2. 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 (2分) 3. 充分发挥好党支部在管组织、管思想、管人才上的作用。 (2分)
	压实主体责任 (4分)	1. 全面压实党建主体责任, 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 (2分) 2. 支部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工作落实有力。 (2分)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6分)	1. 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 “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制度落实到位; (2分) 2. 民主评议党员和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到位; (2分) 3. 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1分) 4. 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1分)
思想建设 (15分)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4分)	1.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2分) 2. 组织赴各类红色基地开展学习教育, 增加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的实效性。 (2分)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6分)	1. 重视意识形态工作, 定期分析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状况; (2分) 2. 坚决防范和抵御宗教邪教向校园渗透, 落实信教教职工“一人一档”要求, 精准掌握信教教职工情况, 积极做好信教教职工教育转化工作; (1分) 3. 全力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加强网站与新媒体建设和管理, 密切关注师生自媒体动态, 及时防范化解潜在舆情风险; (1分) 4. 不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深入挖掘教职工先进典型和工作特色亮点, 主动做好内外宣报道; 及时报送新闻信息, 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外宣工作。 (2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具体指标
	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5分）	1. 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健全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确保教职工政治理论集中学习时间一年不少于40课时；（3分） 2.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举措、有成效，确保全年不发生师德师风负面事件。（2分）
组织建设 (20分)	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5分）	1. 科学设置支部，支部班子团结有力、党员队伍积极向上；（2分） 2. 规范做好党支部换届与调整工作；（1分） 3. 落实支部“堡垒指数”和党员“先锋指数”管理工作。（2分）
	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4分）	1. 落实机关党支部由所在部门行政正职人员担任；（2分） 2. 加强对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监督管理。（2分）
	强化工作保障（7分）	1. 健全基层党支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严格落实党支部对所在部门教职工参与职称评聘、课题申报、评奖评优、职务(职级)晋升等作出思想政治鉴定等规定；（2分） 2. 支部工作记录本记录完整准确、内容详细；（2分） 3. 支部活动能结合实际、丰富多彩，富有特色，及时上报党建活动信息和有关工作情况汇报，每学期上报不少于3篇。（3分）
	开展党支部标准化建设（4分）	1. 推进支部标准化建设，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2分） 2. 探索党建与教育事业、师生需求、属地党建和内部党建工作体系相融合的有效路径，推动党建提质创优，服务中心工作成效明显。（2分）
队伍建设 (15分)	严格党员发展程序和推进党员人才工程（4分）	1. 认真落实发展党员计划，严把发展党员政治标准，严格落实推优制、备案制、预审制、公示制、票决制、培训制，无投诉现象；（2分） 2. 加强青年干部政治引领，做好党员后备力量培养；（1分） 3. 加强发展党员工作研究，每半年至少研究分析1次发展党员工作，全力推进党员人才工程。（1分）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4分）	1. 按时完成党费收缴工作，规范做好党费的使用和管理工作；（2分） 2. 建立常态化“红色根脉强基工程”应用系统自查维护机制，保证系统信息及时准确。（2分）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5分）	1. 组织党员开展志愿服务工作；（2分） 2. 党员积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有力推进部门工作；（2分） 3. 开展优秀党员干部选树和典型宣传工作。（1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具体指标
	加强统一战线和群团工作 (2分)	1. 认真完成统战工作重大任务,加强与统战人士的交流与联系;(1分) 2. 履行党建带团建、群建责任,加强团委、工会、妇联工作队伍建设,积极发挥群团作用。(1分)
党风廉政 建设 (20分)	加强作风建设 (6分)	1. 主动发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1分) 2. 主动发现纠治师德师风问题;(1分) 3. 常态化开展正风肃纪和警示教育;(2分) 4. 深入推进党员干部作风建设。(2分)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4分)	1. 支部书记带头落实廉政谈话制度,精准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经常性对支部同志开展约谈提醒工作;(2分) 2. 重视上级转办、交办或监督检查指出的问题,细化举措强化整改落实。(2分)
	深化推进清廉建设 (4分)	1. 推进清廉支部建设,把清廉教育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重要内容;(2分) 2. 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教育引导党员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2分)
	加强纪律建设 (6分)	1. 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廉政风险点排查、部门工作流程图绘制,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整改对策,加以落实;(2分) 2. 常态化开展“党纪教育一刻钟”,强化纪法教育,加强纪律建设;(2分) 3. 及时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2分)
引领 发展 (10分)	党建特色品牌培育创建 (6分)	1. 创新升级党建特色品牌,实现“一支部一特色”党建项目全覆盖,打造具有辨识度的标志性基层党建成果,加强党建文化和阵地建设;(2分) 2. 积极申报“两优一先”、党建课题等项目,推进国家级、省级、校级样板支部培育创建;(2分) 3. 深入推进党建联建工作,发挥优势打造特色党建联建品牌,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2次。(2分)
	推进事业发展 (4分)	1. 深入了解师生实际需求,开展“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1分) 2. 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等学校重点工作,谋划制定支部年度工作任务并抓好落实;(1分) 3. 坚持服务基层、提质增效,切实加强机关效能建设。(2分)

